

湘潭市城区 17 处联播屏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租赁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TGHZB[2024]0027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湘潭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湘潭市城区 17 处联播屏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租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91.8763 万元, 其他资金租赁费用不低于 200 万元/年 (含税), 租赁期限为 9 年, 招标人为湘潭城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7 处联播屏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费用为 7918763 元 (含税), 17 处广告位租赁费用不低于 200 万元/年 (含税), 租赁期限为 9 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湘潭市城区 17 处联播屏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租赁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湘潭市城区 17 处联播屏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租赁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一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营业执照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及公司基本户证明材料;
- (8)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 (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 (收据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

(1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无。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 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 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 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3 月 08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请在规定时间内(北京时间, 下同)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xiangtan.gov.cn> 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网上确认。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南路 1 号市民之家南栋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 七、其他

本次招标事项湘潭市城区 17 处联播屏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租赁项目采购人已依法获得户外广告特许经营权及点位设置许可证, 并完成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审批, 项目业主为湘潭城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湘潭市城区 17 处联播屏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租赁项目
- 2、委托代理编号：XTGHZB[2024]0027 号
- 3、招标控制价及广告位租赁费用：17 处联播屏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费用为 7918763 元（含税），超过此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17 处广告位租赁费用不低于 200 万元/年（含税），租赁期限为 9 年，低于此租赁费用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一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及公司基本户证明材料；
- (8)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
- (1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2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 2.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招标文件售价

1、请从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下同）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xiangtan.gov.cn> 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网上确认。

2、所有投标申请人须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iangtan.gov.cn>)完成企业注册，同时办理湖南数字认证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湖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此网址：

<http://222.243.150.80:8090/zlxz/4018.jhtml>。

3、投标申请人完成企业注册后直接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ggzy.xiangtan.gov.cn](http://ggzy.xiangtan.gov.cn)），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确认。

4、投标人应自行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ggzy.xiangtan.gov.cn](http://ggzy.xiangt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补充通知（如有）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方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招标文件售价 400 元，售后不退，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纳。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需登录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52818268。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投标解密采取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南路 1 号市民之家南栋二楼）开标现场解密的方式，各投标人必须携带 CA 证书在项目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3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
- 3、开标时间：2024年3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南路1号市民之家南栋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 六、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壹拾万元整（人民币）。
- 2、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电子保函
- 3、银行转账（1）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招标要求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本单位申请到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http://218.75.241.163:8089/zlxz/3480.jhtml>）（2）各投标人需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确保本单位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系统中录入的基本账户与本企业的基本账户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需要及时修改注册时填写的账户信息。

- 4、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登录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查阅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确认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自主选择“保证保险、银行电子保函、担保保函”三种方式，选择后系统将转至第三方平台-“工保网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工保网），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投标须知及操作流程办理投保业务，具体操作详见《湘潭市投标保证保险操作手册》

（[http://ggzy.xiangtan.gov.cn/2451/19115/content\\_860931.html](http://ggzy.xiangtan.gov.cn/2451/19115/content_860931.html)）。

- 5、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保函，与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采购人。
- 6、请投标单位及时关注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致电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业务科室进行查询，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 7、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保函及保单生效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 8、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 9、对项目本次招标出现招标失败（流标或废标）情况的，投标保证金将即时退还原缴纳账户。重新组织招标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按新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湘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同步发布。

## 八、行政监督

本项目接受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电话：0731-58570501。

## 九、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方信息

采购方名称：湘潭城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湘潭市雨湖区中山路街道韶山西路 199 号湘潭城发创新创业中心主楼

联系人：章女士

联系电话：0731-555666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湘潭市经开区乐塘路 1 号 5 楼招标公司

联系人：邓超、朱灿、王平

电话：0731-58252957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电话 0731-58570501。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湘潭城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湘潭市雨湖区中山路街道韶山西路 199 号湘潭城发创新创业中心主楼

联 系 人：章女士

电 话：0731-5556668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湘潭市经开区乐塘路 1 号 5 楼招标公司

联 系 人：邓超（项目负责人）、朱灿、王平

电 话：0731-5825295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邓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